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股長 吳宜娟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2

電子信箱：06518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00037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00037874\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國立清華大學110年度辦理「情緒行為障礙研習：當對立反抗與行為規範成為一種病，老師另一種選擇」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0年4月26日清師培字第1109002627號函辦理。
- 二、旨揭研習目的為提昇特教教師、普通班有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教師對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行為問題處理與輔導知能、增進教師對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輔導實務並強化教師的教學能力及觀察輔導之專業成長。
- 三、本研習訂於110年6月19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於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五樓第三會議室辦理。
- 四、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

